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上大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温贝贝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一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拟下半年开展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0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项目	工作内容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拟下半年开展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无	不适用
10、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1、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2、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和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4、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声明与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上大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会授权和本次发行的需要，上大股份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其持续督导期间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上大股份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中金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华泰联合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温贝贝先生、张一先生共同负责上大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期内的督导工作。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未因该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报告期内上大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温贝贝

张 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